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